

管制藥品三、四級

非藥廠所需備妥文件清單：

1. 行政院衛生署書函影本 (為客戶申請的研究計劃之核可公文) ☐
2. 中、英文委託書 ☐
3. 管制藥品登記證 ☐

u 中文委託書內容確認：

- Ø 廠牌、產品貨號、品名、包裝及數量是否清楚 (注意事項：數量不得超過行政院衛生署書函同意的用量，除了最小包裝以外『例如核可用量為 1mg，但國外最小包裝為 5mg』) ☐
- Ø 委託單位名稱是否完整及用印是否正確 (注意事項：用印部份必須同行政院衛生署書函的受文者抬頭) ☐
- Ø 委託者簽名及蓋章是否完整清楚 ☐

u 英文委託書內容確認：

- 2 使用方法說明是否已填寫詳細 (不確定與否，請改填 material will be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purposes only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s purpose) ☐
- 2 禁止轉出口『It will not be re-exported』是否有填寫 ☐
- 2 廠牌、產品貨號、品名、包裝及數量是否清楚 ☐
- 2 委託單位名稱是否完整及用印是否正確 ☐
- 2 委託者英文簽名是否完整清楚 ☐

確認者簽名：_____